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375號

上訴人 王祥安
陳玉玲
陳文福
喬光廷

上4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蕭禾安

上訴人 林明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75號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王祥安、陳玉玲、陳文福、喬光廷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柒拾玖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上訴人林明祥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伍拾柒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構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兩造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75號
02 第二審判決（下稱本院判決）均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03 惟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
04 訴訟代理人。經查：

05 (一)林明祥係起訴主張伊與王祥安、陳玉玲、陳文福、喬光廷
06 （下合稱王祥安等4人）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簽立之不動產
07 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
08 160萬元，因氬離子含量經檢測後超過約定標準，應減少價
09 金4,155,000元，故王祥安等4人依系爭契約對伊之價金債權
10 於超過37,445,000元不存在，並請求王祥安等4人應賠償遲
11 延合意選任公正機關進行檢測、遲延點交之違約金各224,91
12 0元、1,374,450元，共計1,599,360元。經第一審判決林明
13 祥全部勝訴後，王祥安等4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並以林明
14 祥應負遲延點交之違約金1,128,208元為抵銷抗辯。復經本
15 院認定林明祥主張減少價金4,155,000元為有理由、王祥安
16 等4人以林明祥遲延點交所生17,465元違約金予以抵銷價金
17 為有理由、兩造其餘主張均無理由，遂將第一審判決關於：
18 1.超過「確認王祥安等4人就系爭契約對林明祥之買賣價金
19 債權於逾37,462,465元之部分不存在」部分；2.命王祥安等
20 4人給付1,599,360元本息部分均廢棄，並就上開廢棄部分駁
21 回林明祥在第一審之訴。

22 (二)就王祥安等4人上訴部分：

23 王祥安等4人對於本院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本院判決
24 認定系爭契約應減少價金4,137,535元部分應予廢棄等語，
25 則王祥安等4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137,535元，
26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2,979元。

27 (三)就林明祥上訴部分：

28 林明祥對於本院判決駁回其在第一審請求部分不服提起上
29 訴，查本院判決係以王祥安等4人17,465元違約金債權抵銷
30 林明祥減少價金之主張，另駁回林明祥請求王祥安等4人賠
31 償違約金1,599,360元，則林明祥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

01 定為1,616,825元（計算式：17,465元+1,599,360元），應
02 徵第三審裁判費25,557元。

03 (四)準此，茲限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
04 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
05 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
06 上訴。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民事第十四庭

10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11 法 官 陳雯珊

12 法 官 周珮琦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6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強梅芳